

证券代码：871710

证券简称：鸿网股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38,705,110.51	0	1,038,705,110.51	0
负债合计	383,006,431.07	312,327.95	383,318,759.02	0.08%
未分配利润	273,569,168.56	-312,327.95	273,256,840.61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849,182.74	-312,327.95	635,536,854.79	-0.05%

少数股东权益	19,849,496.70	0	19,849,496.7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698,679.44	-312,327.95	655,386,351.49	-0.05%
营业收入	4,186,039,277.34	0	4,186,039,277.34	0%
净利润	44,364,004.48	-28,492.05	44,335,512.43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14,507.78	-28,492.05	44,486,015.73	-0.06%
少数股东损益	-150,503.30	0	-150,503.3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